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內幕消息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7條作出之披露

- (i) 清盤申請；及**
- (ii) 清盤呈請之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第17.27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之清盤申請

於2021年7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n Industries Pte. Ltd.(「**HIPL**」)接獲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之高等法院(「**法院**」)發出之原訴傳票，內容有關根據破產、重組和解散法(2018年第40號法案)第125(1)(e)條及第125(2)(a)條就聲稱HIPL未能向申請人Maybank Singapore Limited悉數支付尚未清償款項3,893,314.75新加坡元(包括直至2021年7月15日之累計利息)而針對HIPL所作出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之清盤申請(「**該申請**」)。

該申請的聆訊已於2021年8月13日通過視像會議進行，而法院已下令將該申請的聆訊押後至2021年10月18日。

清盤呈請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日、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19日、2021年3月26日、2021年4月9日、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28日、2021年6月22日及2021年7月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2月15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1月27日及2021年2月1日接獲的若干清盤呈請(統稱「該等呈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更新有關該等呈請的狀況如下：

- (a)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呈請A的聆訊已押後至2021年9月27日，而法院已下令將呈請A的聆訊進一步押後至2021年10月18日；
- (b)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呈請C的聆訊已押後至2021年8月20日，而法院已下令將呈請C的聆訊進一步押後至2021年10月18日；
- (c)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呈請D的聆訊已押後至2021年9月27日，而法院已下令將呈請D的聆訊進一步押後至2021年10月18日；及
- (d)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呈請E的聆訊已押後至2021年9月27日，而法院已下令將呈請E的聆訊進一步押後至2021年10月18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等呈請的最新發展。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仍在本公司董事會管理下進行日常業務。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1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於(其中包括)等待落實本公司2020年年度業績期間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日彬

新加坡，2021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丽萍女士及陳日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復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宏立先生及陸萱凌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onindustries.com.sg內查閱。